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2005 年 4 月 11 日、2009 年 4 月 7 日及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成立

1. 董事會謹此通過決議設立一個稱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將由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委員會將由獨立於公司管理層的董事組成，而根據董事會的意見，這些人士不涉及會妨礙他們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委員會將有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財務總經理、內部審計主管和一名外聘審計師的代表通常將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也有權出席。唯每年至少一次，委員會將和外聘審計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5.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謹供識別

會議次數

6. 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成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外聘審計師如果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舉行會議。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界的法律和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聘、續聘及免職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酬金及委任，以及處理有關審計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和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及彙報責任的性質和範圍，及倘若有多於一個審計事務所參與須確保協調；
 - (c) 制訂並落實委任外聘審計師提供審計以外的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彙報，找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宜，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

- (d) 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監督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如季度報告是為刊發而編製，則亦包括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特別是專注於：
- (i) 任何會計政策和實務的更改；
 - (ii) 主要的涉及判斷的事項；
 - (iii) 在審計時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的規定。

附註：就以上職責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斟酌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再三斟酌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e) 提供充足的機會讓內部審計師和外聘審計師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和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在這些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包括外聘審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和審計人員的評核，外聘審計師在進行審計時

得到的合作，中期和末期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審計師想討論的任何事宜；

- (f) 檢討外聘審計師的致管理層信件、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的答覆，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的致管理層信件中提出的事宜；
- (g) 在董事會認可前檢討公司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聲明（如有包括在年度報告內）；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和外聘審計師、內部審計師、公司的財務與會計人員共同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的充足和有效程度，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審計師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受恰當的重視，並就此引出包括改善內部審計計劃的任何建議，或應實行新的或更詳盡的內部審計計劃監管或程式的範疇；
- (j) 斟酌由董事會就內部監控事宜而授權進行或由董事會進行的重大調查的任何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答覆；
- (k)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控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程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外聘審計師向公司

提供的其他專業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m) 定期檢討公司的政策聲明以確定它們遵守公司的行為守則；
- (n) 調查向其提出而在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及如果判斷有需要的話，就此調查聘用外界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o) 設立和維持以下的適當程式以公平及獨立的研究：公司接收、保存和處理有關會計、內部監管或審計事宜的投訴；及

公司有關雇員提交關於可能違規的財務報表、內部監管或其他事宜的機密匿名文件；

- (p) 相對於在此所述的委員會目的、職責和責任，每年進行自我評估；
- (q) 於需要時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文所載事宜及委員會執行職責和責任的情況，及關於公司財務報表的品質或完整性而引起的事項，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的規定，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和獨立性，或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及
- (r) 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評語和建議，並斟酌和執行董事會給予的其他課題與職責，或斟酌和執行委員會認為在其職權範圍內恰當的其他課題與職責。



彙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必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在所有的董事會成員中傳閱。